#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 2024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是司法部于1984年10月创办、委托法制日报社管理的全国性法学教育机构，核定事业编制为25人(司发函[1992]014号，从法制日报社编制内划拨)，注册资金403万元，经费自理,无财政基本及项目支出。主要职能(业务范围)是:为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各类教育服务。法律专业、律师专业专科和本科函授教育，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辅导，卫星远程培训及各类培训。目前律师函授中心暂停业务活动，保留机构由法制日报社代管。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1、收入总计37.75万元。**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2024年度总收入37.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0.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6）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7）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9）年初结转和结余 37.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支出总计 37.75万元。**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2023年度总支出 37.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外交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3）国防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4）公开安全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5）教育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6）科学技术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9）卫生健康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0）节能环保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1）城乡社区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2）农林水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3）交通运输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6）金融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19）住房保障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3）其他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4）债务还本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5）债务付息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27）结余分配（类）37.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7.7万元。

**（28）年末结转和结余（类）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0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00 万元，支出0.00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0.00 万元，支出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需要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表（见附表）

## 第五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美              联系电话：84772279